

开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

开发改字[2025]59号

签发人：于会力

关于殡葬基本服务、延伸服务、公益性墓穴、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开鲁县殡仪馆：

你馆《关于殡葬基本服务、延伸服务、公益性墓穴、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已收悉。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，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，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，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（2021版）》（内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1170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内发改规范字〔2013〕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内民政发〔2025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成本监审、成本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，

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殡葬基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管理。

1、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：300 元/具，从接到遗体起开始计算，超过 40 公里以外每公里加收 3 元。

2、遗体存放（抽屉式、含冷藏）：40 元/具·日，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。

3、遗体火化（含拣灰袋、手套、筷子）：535 元/具。

4、骨灰寄存：20 元/盒·年。

（二）殡葬延伸服务（告别厅、守灵间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下浮不限。

1、告别厅：240 元/次（含告别厅设施设备）。

2、守灵间：按配置不同分为小型守灵间 100 元/具·日、中型守灵间 570 元/具·日、大型守灵间 760 元/具·日（以上三档守灵间收费包含守灵间内设施设备）。

（三）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按照墓穴总销售价格的 1%按年核定，下浮不限，20 年为一个缴费周期。

（四）经成本调查核定公益性墓穴收费标准为 1960 元/座。

二、其他殡葬服务

其他殡葬延伸服务、殡葬用品销售及经营性公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三、减免政策

相关惠民政策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

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内发改规范字〔2013〕6号）相关条款规定的优惠规定执行，如遇国家、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减免政策发生变动，则按最新减免政策执行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殡葬服务实行消费者填写《服务选项单》制度，引导群众合理消费、明白消费，保障丧葬户利益和不同需求，供丧葬户自愿选择服务项目，按丧葬户所选项目收费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要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及服务规范等内容，确保丧葬户公平消费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批复自2025年5月1日起执行。《关于开鲁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开发改字〔2019〕106号）同时废止。

开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4月24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开鲁县人民政府

抄送：开鲁县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开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4月24日印发

共印10份

